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2,057	307,131
銷售成本		(230,335)	(263,235)
毛利		61,722	43,896
其他收入	4	16,764	57,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5)	(9,393)
行政開支		(28,041)	(31,356)
其他經營開支		(17,512)	(23,8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6	(78,581)	(68,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	(310,726)	(32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54,283)	(48,939)
財務成本	8	(10,808)	(13,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29,520)	(416,889)
所得稅抵免	10	75,184	83,260
本年度虧損		(354,336)	(333,62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802)	(332,7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34)	(910)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u><u>(354,336)</u></u>	<u><u>(333,629)</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1.3港仙)</u></u>	<u><u>(1.2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4,336)	(333,62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5,081</u>	<u>4,0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5,081</u>	<u>4,00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39,255)</u></u>	<u><u>(329,623)</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001)	(329,9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54)</u>	<u>313</u>
	<u><u>(339,255)</u></u>	<u><u>(329,6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313	608,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687	29,436
商譽		62,662	141,243
無形資產		1,421,645	1,749,712
遞延稅項資產		21,228	14,133
		<u>2,112,535</u>	<u>2,543,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5	5,2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49,789	52,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2	45,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7	995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0,121	70,045
		<u>152,984</u>	<u>174,0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27,211	20,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965	125,3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	–
銀行借款		44,450	–
其他借款		37,603	37,514
可換股債券		–	394
應付稅項		10,926	9,992
		<u>235,271</u>	<u>193,688</u>
流動負債淨值		<u>(82,287)</u>	<u>(19,6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0,248</u>	<u>2,523,7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652
其他借款		81,103	116,686
遞延稅項負債		361,962	436,317
		<u>443,065</u>	<u>557,655</u>
資產淨值		<u><u>1,587,183</u></u>	<u><u>1,966,0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708	174,685
儲備	1,300,699	1,635,619
	<hr/>	<hr/>
	1,475,407	1,810,3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776	155,780
	<hr/>	<hr/>
總權益	1,587,183	1,966,0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2,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4,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354,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629,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一間銀行取得為數人民幣（「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6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循環貸款以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已完全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集團獲告知：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梁女士於年內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行使權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擁有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權力。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本集團入稟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青海法院」），要求判令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轉讓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法院判決（「青海法院判令」）轉讓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高級法院作出第二份判決（「第二份判決」），撤銷青海法院判令。

本集團已就令狀及第二份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協議為無效，而本集團應保留尋求民事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此事宜。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仍無權力，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該等修訂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經修訂，以釐清倘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納有關修訂。於日後可能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分開呈列。比較資料已根據此修訂予以重列。由於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將所有被投資實體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有關權益。

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合營具有相同基本特徵。聯合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倘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資產之權利並承擔其負債之義務，則其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所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整體淨資產之權利，則其被視為於合營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該安排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將合營安排按比例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評估其生產共享合約，此等合約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營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安排權益之披露規定整合及使之一致。其亦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此項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此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此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有關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有關修訂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提前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載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此準則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此乃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相關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公佈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力及熱能	138,410	122,700
銷售原油	153,647	184,431
	<u>292,057</u>	<u>307,13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5	347
匯兌收益淨額	3,351	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	57
政府補助	5,891	47,733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6,541	3,004
各項收入	573	5,877
	<u>16,764</u>	<u>57,889</u>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對本集團之無條件補助，以補償向地方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供應熱能之售價。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b)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二年：無)。

	熱電供應		產油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38,410	122,700	153,647	184,431	292,057	307,131
報告分類虧損	(96,672)	(69,180)	(301,782)	(325,949)	(398,454)	(395,129)
銀行利息收入	215	238	88	108	303	346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239	183	6,302	2,821	6,541	3,004
折舊	29,699	29,038	23,164	25,112	52,863	54,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6	679	-	-	696	679
無形資產攤銷	-	3,343	17,512	20,464	17,512	23,8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78,581	68,385	-	-	78,581	68,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10,726	323,367	310,726	32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4,283	48,939	54,283	48,939
報告分類資產	518,994	601,178	1,728,030	2,113,197	2,247,024	2,714,375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4,752	4,033	50,676	99,091	55,428	103,124
報告分類負債	114,787	70,483	510,548	621,981	625,335	692,464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292,057	307,131
報告分類虧損	(398,454)	(395,129)
財務成本	(10,808)	(13,427)
其他未分配收入	932	1
對銷公司間交易	2,510	2,460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700)	(10,79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29,520)	(416,88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247,024	2,714,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22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8,221	1,415
其他企業資產	155	1,414
	<hr/>	<hr/>
本集團資產	2,265,519	2,717,427
	<hr/>	<hr/>
報告分類負債	625,335	692,464
可換股債券	-	394
其他企業負債	53,001	58,485
	<hr/>	<hr/>
本集團負債	678,336	751,343
	<hr/>	<hr/>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產油分類)	153,647	184,431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60,770	38,875
	<hr/>	<hr/>
	214,417	223,306
	<hr/>	<hr/>

6.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源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昇暉有限公司(「昇暉」)，昇暉持有傲財有限公司及宏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60%股本權益(「昇暉集團」)。獲分配商譽之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照使用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修訂電熱預期售價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持續低沉，故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為78,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385,000港元)，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7.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自業務合併取得之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按業務合併之公平值確認。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中國吉林松遼盆地的產油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推算。為釐定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參考利駿行就本集團產油業務共享合約發出之估值報告連同其他有關業務的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65,009,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關於產油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

產油之減值虧損主要源於預期油價下跌及修訂鑽探及開採時間表。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0	1,117
本票之推算利息	-	2,51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0	1,1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537	822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10,151	7,772
	<u>10,808</u>	<u>13,427</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118	112,044
折舊	52,967	54,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6	679
無形資產攤銷*	17,512	23,807
核數師酬金	940	9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78,581	68,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0,726	32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283	48,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4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289	4,5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572	25,541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47,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36,000港元）及5,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20,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6,695	9,9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9)	—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81,600)	(93,203)
所得稅抵免	(75,184)	(83,260)

11.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46,802)</u>	<u>(332,71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91,604</u>	<u>26,659,168</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6,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7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91,604,000股(二零一二年：26,659,168,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二年：30日至12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90日	49,678	51,912
91至120日	-	632
121至365日	84	20
365日以上	27	-
	<u>49,789</u>	<u>52,56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但並未減值	84	20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27	—
	<u>111</u>	<u>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7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二零一二年：52,544,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二年：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90日	22,912	15,084
91至120日	217	318
121至365日	3,483	2,374
365日以上	599	2,703
	<u>27,211</u>	<u>20,479</u>

15. 財務擔保合同

就收購昇暉訂立之購股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董事得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曾就晉中市瑞汪工貿有限公司(Jinzhong City Ruiwang Industrial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借入一筆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為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而擔保則為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償付，擔保已於同一日提前解除。

* 僅供識別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354,33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2,287,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前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於本公佈附註2(i)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熱電供應分類及產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為14,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60%股權，而該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供熱售價增加所致。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錄得虧損約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機關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集中供熱總站」）提供的煤碳補貼大幅減少所致。

年內，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繼續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及加強環境保護設施。

管理層將審閱我們與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出現經濟下滑的跡象。經濟氣候不景，以致本集團發電及供熱業務之營運環境越見艱難。展望將來，對於現時不明確的經濟情況，我們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產能，以紓緩不利經濟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放緩。石油市場需求疲弱。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聚焦於本身增長之質量及效能，並整體上維持穩定之生產及營運。期內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經營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多鑽探六十口生產井，並開採約為71,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多次干擾及無法預計的狀況，年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經已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開採32,000公噸石油（二零一二年：37,000公噸）。

本集團技術人員已付出更多時間，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新油井。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我們目前亦已採納滾動開採法，以取代大型鑽探法，務求盡量減少遇到低效益油井的機率。因此，將於二零一四年鑽探的新生產井數目，應低於二十口。

此外，本公司尚未能為建設原定數目的油井，籌集充足的外部資金。董事將繼續從其他金融機構物色策略投資者及資源，為擴展生產設施籌集所需資金。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7%。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溢利（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7%。這主要源於原油售價及原油銷售量下跌與維修保養費用之逆向關係之綜合影響。管理層預期石油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153,647	184,431
其他收入	8,898	17,849
經營開支	(55,346)	(104,890)
折舊	(23,164)	(25,112)
石油特別收益稅	(20,808)	(25,9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0,726)	(32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283)	(48,939)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301,782)</u>	<u>(325,949)</u>

合作協議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檢視了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斷定資產須要減值。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油價下跌以及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推遲。原定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延後：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進一步釐定將予鑽挖的油井種類；
- 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及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的環境表示關注。

據此，本公司斷定，鑑於合作協議預測的未來現金流產生時間已修訂，合作協議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

評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以經修訂價格及代價成本，計算無形資產及有關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反映出財產延遲開發的影響。預測現金流是基於以下關鍵假設計算：

- 合作協議餘下限期內的中國油田油井估計營運及建設成本總額；
- 所採納之原油價格是參考世界銀行對原油價格之預測定出；及
- 折現率是參考市場可比較數據定出。

合作協議的有關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合作協議的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檢討該等資產賬面值導致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65,009,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並與本公司產油分類資料有關。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源森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而源森公司乃由梁女士透過香港源森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失去勘探牌照，董事會現時有意暫時停止經營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獲青海森源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展開向梁女士、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提出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尋求判令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訂的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根據探礦權變更協議，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被轉讓予源森公司。中國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概括如下：

- (1) 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
- (2) 駁回香港森源礦業控股對梁女士之訴訟請求。青海森源及源森公司各負擔一半案件受理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高級法院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高級法院作出第二份判決，撤銷青海法院判令。

本集團已就令狀及第二份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協議為無效，而本集團應保留尋求民事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此事宜。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已與地方政府當局集中供熱總站重續供熱合約，滿足今年冬季的需求。管理層將檢討我們與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出現經濟下滑的跡象。經濟氣候不景，以致本集團發電及供熱業務之營運環境越見艱難。展望將來，對於現時不明確的經濟情況，我們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產能，以紓緩不利經濟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ii)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原油價格應繼續於低位徘徊。石油市場顯著改善的機會不大。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於二零一三年，產油分類之資本開支約為51,000,000港元，主要關於油田之鑽探及設施建造。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會多鑽探二十口生產井，而相關資本開支約為56,000,000港元。該等二十口新油井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貢獻石油產量。倘計及其他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以及石油市場之需求，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四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33,000公噸（相等於241,000桶石油）。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減少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虧損主要源於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9,000,000港元、311,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僅屬有限，因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7,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1,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一二年：0.28）。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0.65（二零一二年：0.9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1,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9,000港元）及53,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10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445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訴訟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結付其他借貸，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金額為37,603,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美冠採取法律行動向寶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索償一筆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合共37,603,424.66港元（「申索」）。本集團已就此訴訟徵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嚴重影響，因為申索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及王靖華先生因要到外地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及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